

學佛行儀

善因法師撰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、敬佛 | 第二、敬法 | 第三、敬僧 |
| 第四、居庵 | 第五、事師 | 第六、事親 |
| 第七、居家 | 第八、待客 | 第九、讀書 |
| 第十、為官 | 第十一、經商 | 第十二、務農 |
| 第十三、司工 | 第十四、作務 | 第十五、禮誦 |
| 第十六、坐禪 | 第十七、受食 | 第十八、睡眠 |
| 第十九、入眾 | 第二十、看病 | 第二十一、寂居 |
| 第二十二、出外 | 第二十三、務喪 | 第二十四、住禪堂等 |

序文

昔蓮池大師於律藏中集諸要義，著威儀門二十四章，以便學者易於記憶，簡而易持，久之相習成性，則於戒律，必無瑕疵矣！無如今世沙門，弊習尤多，有非斯篇所能盡及者。又近時一班新進居士，發心雖猛，而於行儀，多未合法。

夫學佛乃超凡入聖之事業，有一分恭敬，即有一分道德。若行儀未審，而能自修有得，深入佛道者，蓋未之見。是以不揣固陋，擇其日用所必需者，重述二十四章，曰學佛行儀。凡比丘、沙彌、居士及女尼等，皆可習而行之。惟其中有可共習者，有不可共習者，茲恐文繁故未類別。但於每章首句點出之，望諸同志，各自分別習行可也。

【敬佛第一】

凡沙門、居士(女尼亦在內，以下例此)。見佛像時，無論塑像畫像，皆應整衣禮拜，最少亦須問訊即作揖或合掌。若在佛殿經堂見佛像，則必須禮拜。拜時當默念偈云：「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間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唵·[口+縛]日囉·斛。(三遍。凡偈文祇念一遍，凡咒語須念三遍。以下例此。)

凡人佛殿經堂，不得攜帶器物，除佛經像及供佛物。人內不得東西顧視，必於禮拜後，始可抬頭瞻仰。默念偈云：「若得見佛，當願眾生，得無礙眼，見一切佛。」又須默讚云：「法王無上尊，三界無倫匹。天人之導師，四生之慈父。我今暫皈依，能滅三祇業。稱揚若讚歎，億劫莫能盡。」

凡在殿堂經行，必右繞，不得左旋左右以殿為主。三匝或七匝，皆須平視直行念佛。不得談世諦語言，即言佛法，亦勿高聲。不得笑，不得坐，不得涕唾，不得倚壁靠桌。若咳嗽，須以袖掩口。凡禮拜，必須從容，五體投地，精勤作觀，不得急落急起。

教列七種禮，不可不知。七種者：

- 一、我慢禮。謂依位次，無恭敬心，心馳外境，五體不具，如擣確然。
- 二、唱和禮。謂心無靜想，見人則身輕急禮，人去則身惰心疲，蓋心散而口和也。
- 三、身心恭敬禮。謂聞唱佛名，便念佛想，身心恭敬，精無厭怠。
- 四、發智清淨禮。謂達佛境界，隨心現量。禮一佛，則禮一切佛。禮一拜，則禮法界，蓋諸佛法身融通故。

五、遍入法界禮。謂自觀身心等法，從本以來，不離法界，佛我平等，今禮一佛，即禮法界諸佛。

六、正觀禮。謂禮自佛，不緣想他佛，以一切眾生，各有平等佛性故。

七、實相平等禮。謂上六種，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，惟此一禮，無自他分別，凡聖一如，體用不二。

故文殊菩薩云：能禮所禮性空寂云云。此七種前三名事禮，後四名理禮，學者常依後五種，不依前二。凡拜佛、拜塔、拜經、拜大沙門，皆須如此，下不重宣。

若於各處，遇見有佛像、佛經、或一佛字，在不潔淨處，急宜兩手捧持，安於淨處。若見他人對佛經像有不恭敬者，宜於二人共坐時，細細以正義勸之。凡佛像，不得安於臥室內；若安臥室內，則須常坐不臥，縱臥亦不得久臥。更不得並置溺器於臥室內，蓋像在即如佛在也，安得不敬。

常見世人，於佛經義，則極其深慕讚歎，而於經像，則多視若尋常，以為佛法不在經像。殊不知敬佛經像，原為成就自己品行、德行。若於經像不敬，則其佛法妙理，又奚從來哉！？是故無論何人，皆應敬佛經像也。沙門中之不敬經像者，俟下文居庵章中再及。

【敬法第二】

凡沙門、居士，讀佛經律，必焚香正坐，如見佛然。不得依靠，不得污手持經像。欲讀經，必先靜坐少時，默念偈云：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，我今見聞得受持，願解如來真實義。」念完，方合掌舒經。讀經必字字理會義解，與心相應，不得草草涉躐。

凡讀經，須著方袍或長褂。桌上除經與香爐燈光外，不得置諸茶果雜物，即筆硯亦須另處置之。經上有塵，須用淨紙掃之，不得口吹。讀畢或休息，必將經籍關合端正。讀至何處，須用黃紙為條，夾入經內，露少許於頭，不得屈摺經角，不得狼籍。讀至中間，若生雜念，亦必將經關合，念去再舒。

若客來，或上座、同學來，俱應將經關合，然後言談。有經在案，不得談世諦語言，不得笑，不得高聲，不得涕唾。若咳嗽，須以袖掩口。若讀經稍有心印，俟讀畢後，另以紙筆

記之，不得記於頭上。若書寫經律，須端楷正字，筆跡鮮潔，不得隨意草書，又不得前後參差脫訛。

凡諸經籍，應如法供奉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……常以七寶，無價香華，一切雜寶為箱囊，盛佛經卷。若不如法供養者，犯輕垢罪。」若經籍損壞，宜速修補，令恆常如新。

凡持經像，皆當兩手捧之平胸，不得隻手攜行。已持經像，不得向人作禮。並不得隻手作揖及合掌，但兩手捧經，齊眉一舉足矣！凡敬法，不僅敬經一門，即衣鉢錫杖等亦同然。而無形無相之法尤多，茲不具列。

常見應赴緇流之經懺，多屬偽撰，縱有一二正經，亦爛碎污穢不堪。又近時諸新學家，見佛經淵博，亦間常取而觀覽。覽經時，非仰臥倚靠，則捲之若筒，斯之現象，俱非學佛者之所宜，更不應稱居士、沙門也。望諸同志極力勸之，免遭惡報。

【敬僧第三】（文句已重新整理）

凡沙門、居士，見諸長老、法師、諸大德時，當如見佛，須端身齊足正立，不得坐而不起。（居士見沙彌、比丘時，須起立。沙彌見比丘時，須起立。女尼見大僧時，須起立。而居士見比丘尼時，亦須起立。若見同等，端坐亦可。）除誦經時、病時、剃髮時，及作羈身事務時。即見尋常緇侶，亦須如見菩薩然，不得藐視。縱非好僧，亦應恭敬，以有沙門形相也。且其跡示，亦非肉眼所能盡窺。故常不輕菩薩見一切人，皆云：「汝等皆當作佛，吾不輕汝等。」即可知矣。※羈：牽制，約束。羈身：身忙而無暇。

凡途中遇諸大德，宜預先側立，俟大德過再行，不得彼此互進。凡同行，當讓大德前行，並代大德攜物。凡坐位，當讓大德上坐，坐席亦然。凡見諸大德，不得叉腰。不得搖臂搖身。不得蹲坐。不得跳行。不得步行，除急務。不得纏頸覆頭，除病。不得左右顧視。不得高處立。不得戲笑。餘如律中所明，文繁不錄。※步行：急走。

不得單稱名字，當稱某某長老、某老和尚、某老法師、某某大師。若面晤時，更不得提出名字，但可單稱長老二字，或法師、或和尚。自則通稱學人。

凡往來書信亦然，不得稱晚及余、愚等。尊長老法師，當稱座下、杖下，不得稱方丈。若對尼侶，當稱大士、蓮下、蓮前等。見尋常緇侶，當稱某師，不得直呼名字。若問尊號，當云菩薩尊上下，不得云法名。蓋問法名者，係上座問後學也。而自己則稱後學，不得稱不慧、不才、不佞等。（在家眾應對所有出家眾，自稱弟子。）

凡入僧室，無論何室，不得鹵莽闖入，須預先於門上彈指三下，內應則入，不應則去。入內，先向佛像前問訊，次向大德看經桌前，對桌問訊，蓋即是向大德問訊也。

凡拜諸大德，惟於坐時、立時可拜。若大德正在坐禪、經行、飯食、剃、浴、息眠等時，

則不得拜。若閉戶，須入戶拜，不得戶外拜。凡問佛法，當整衣禮拜，最少亦須問訊，合掌正立（若命坐則坐）。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大德之語未了，不得急語急問。

凡沙彌、居士，（文中稱沙彌、居士處，即含有沙彌尼、女居士之意在內。以省文故，向下例此。）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，（文中單稱大沙門處，即含有長老、法師之意在內。以下例此。）亦不得盜聽比丘誦戒經。背後不得說長老、法師、諸大德過。凡僧尼有過，由大沙門於自恣時舉之。居士不得舉沙門過，背後言亦然。※自恣：即指自恣日之謂也，亦即是結夏安居之竟日也。

【居庵第四】

凡沙門居庵，於內外各處，宜灑掃潔，不得狼籍雜物。早晚鐘鼓宜分明，不得遲誤。庵前徑路須開闢，不得荒蕪。二時飯食須清潔，不得豐穢。佛殿經堂須時常抹掃清潔，除法器香燈外，不得安置雜物。供佛花果、淨水、飯食等，不得先以鼻嗅。非時，不得亂鳴鐘鼓、槌槌。佛龕佛燈皆須帳以玻璃，免受塵垢傷蛾，並時常抹潔令清心目。佛像金身宜恆如新塑，不得污垢難堪。

常見近俗小庵之僧侶，於自身則莊嚴不已，於佛像則斑剝難堪。佛殿塵高尺寸，掛像俗云功德隨處擱置，狼籍不堪見聞。斯之現象，即袈裟下失卻人身者之所為。望諸來哲，各宜勉旃。

曉夕應恆常念誦，不得間歇。佛前香燈須鮮明，不得間斷。款待賓客須有禮，不得僞諂。訓徒有時，不得怒罵。不得畜養雞鴨豬貓。不得藏刀鎗、銃炮、鉤網等一切害物傷慈之具。不得寄住女流尼庵反是。不得逢人募化。不得作應赴法事，若真善信家，萬不得已則往。否則，除自來庵中，然亦不得以為常業。※僞諂：驕慢。諂：同「慝」。

凡僱工匠，須預先於定工日說明吃素，戒殺念佛，無葷酒，乃至不得歌唱笑罵等事。當多給工費，以代各項。庵外不得植桃李果樹，免招口舌。

不得食五辛。不得種五辛。不得邪命自活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，以惡心故，為利養販賣男女色，自手作食，自磨自舂，占相男女，解夢吉凶，是男是女，咒術工巧，調鷹方法，和合百種毒藥、千種毒藥、蛇毒、生金銀毒、蠱毒。都無慈憫心，無孝順心。若故作者，犯輕垢罪。」※五辛：五種有辛味之蔬菜也。即大蒜、蒼蔥、慈蔥、蘭蔥、興渠是也。此五種辛、熟食發煙、生啖增恚。又曰「五葷」。

庵中除警策語聯外，不得多掛字畫。凡有諸莊嚴具，當供之於佛殿經堂，然亦不得過於華麗，要之既名曰庵，當以清潔樸素為主。又不得廣蓄錢穀、衣服、珍重寶物，免人希望。有則宜於荒年施諸貧乏。不得恆以錢穀借貸，生富庵名譽。不得以銀錢、葷酒，結交地紳，及諸無賴。不得與教讀文人，酬答詩文。不得與鄰近貧乏，生諸嫌舌。若逢饑歲，或嚴冬及

哀喪等事，當隨力周濟之。

不得與民家結拜父母兄弟姊妹。不得彼此互送盒禮，與民家往還，送他庵亦然，除供養長老。不得送花果與民家。不得與民家賀慶，除喪弔而庵中亦不得時有慶事。

若佛菩薩聖誕，當聚眾演說佛法，送佛書。不得收幼稚徒眷。無極大事，不得託人向豪貴家化緣，及求誦經懺等。不得停學塾。不得停閒人、歹人，除養病者。其養病者，須時與說佛法因緣。不得琴棋歌唱。

不得談政事、戰事、訟事、民間是非，及一切世諦等事。無事當聚徒眾、同參、工人等，談佛法因果。不得受寄女流衣物尼庵反此。不得放火焚燒山林等處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！以惡心故，放大火燒山林曠野，四月乃至九月放火。若燒他人家屋宅、城邑、僧坊、田木，及鬼神官物、一切有生物，不得故燒。若故燒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右章雖僅指沙門言，然將來居士，亦必有居庵者，當例此施行。

【事師第五】

凡沙門事師，當悉照威儀門第二、第三兩章習之，此不重述。居士事師，此際實行者似寡，且暫不空言。蓋事師即侍奉師長也，即有一二皈依信徒奉侍長老。亦可照『威儀門事師章』習行，故不必重述。※寡：少，稀少。

【事親第六】

凡沙門、居士事親，不專在晨昏定省、溫煖飽食，而在令其脫離輪迴苦海，故與儒禮多有不同。學佛者見父母，須端身正立或正坐，不得倚靠。並默念偈云：「孝事父母，當願眾生，善事於佛，護養一切。」宜時以佛法因緣奉告，並託相熟善友以佛法勸，令種善根。若素無信仰，則遇有機緣方告，如病痛、災難、哀慟等。

若父母需葷酒，則宜哀跪告曰：「兒持佛戒，葷傷生物，酒昏心性，不得自食飲，不得與人食飲。惟願我親，全兒戒行，並全我親德行，又全眾生性命云云。」如此哀求，未必定要辦也。凡壽誕喜慶，必須以正理說明，依佛法行為，免傷生物。

若壽命將終，宜預先早早以淨土樂境現象聞之。若命終時，宜預先通告家人，勿生悲哀。喪禮悉依下文舉行。縱難盡爾，亦須不傷生物為要。凡見叔伯尊長，亦宜端正，並曉以佛法因緣。

【居家第七】

居士居家，雖不能盡行佛事，然亦當不造新殃為要。常默念偈云：「菩薩居家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。」若教妻子，初宜恆談因果，次以佛法廣大諭之，次以淨土樂境示之。恆默念偈云：「妻子集會，當願眾生，怨親平等，永離貪瞋。」若妻子稍信，則以五戒戒之。

家中兒女最易教化，宜以淺近佛書與讀，並時常解說，令其深入八識田中。又當於淨處或樓上設一經堂，莊嚴清潔，以便早晚拜誦。而兒女及鄰人親眷見之，亦發善信。每上樓時須默念偈云：「上昇樓閣，當願眾生，昇正法樓，徹見一切。」

凡僱工人，宜預先於定工日，說明念佛戒殺戒酒，又不得淫詞歌唱等。而居士自身，則時常威儀皎潔端正，不怒不罵，不飲酒，不失言，不兒戲，不琴棋博奕，不親女色。遇眷屬不法，亦不得時常怒罵，須教誡有時。

凡諸慶事，則須以其錢財布施貧乏。於布施時，默念偈云：「若有布施，當願眾生，一切能捨，心無愛著。」即請人或自己演說淺近佛法及因果等事。

嫁女不必厚奩。可以錢財付之婆家，預先說明，或立據約，曰：「此項財產，每歲息金，以若干歸女用，以若干由女印送佛經，或行慈善等事。」娶媳亦不得厚索嫁奩。喜期至，則聚會親鄰，席以素餐，講說佛法，施貧送書。※奩：古代盛放梳妝用品的器具。

若家富有餘，則自當儉用如常人，餘者以之作慈善公益，宣揚佛法，莊嚴佛寺。若甚富，則以其財產付之善友，公共建居士叢林，精舍學院等，及作永遠賑荒恤孤養老，修橋補路，宣揚佛法事。

按：濟眾一項，務宜斟酌，切勿致人怠惰。昔敝鄉有一富室，私捐巨產入祠，令房族人等，每歲得穀若干。厥後其族人盡待其穀度日，不作事業，又驕慢異常，久之皆無術謀生。如是盜賊百出，今則無法可救。古所謂以仁術得不仁之果者，即此類是矣。故布施一項，切須量其受施者不造惡業為要。否則不如以之盡弘佛法，感化人心，致世界清平，則其功德尤為巨矣。※祠：家祠，家族祭祀祖先的廟堂。

家中不得蓄刀鎗、銃炮、鉤網等一切害物傷慈之器具。凡與親戚彼此送禮，當預先說明，改葷腥為布帛或他物。

【待客第八】

凡沙門、居士待賓客，除最初問答來意外，厥後當概以佛法因緣及善惡因果等語客，免談政事、戰事、訟事及世間一切無益雜話。並恆於堂中貼一告白，曰：「吾家學佛，不談世事，不用葷酒，不敢歌唱，不傷生物，不用卜筮，不問相命，不奉邪教。恐慢賓客，特此預告。」凡待客飯菜，須用素餐，不得殺雞宰魚。萬不得已，（如父母、兄弟，尚未深信佛法之類。）買市中不見殺、不聞殺、不疑為己殺之肉陪之。（此專指居士言，若沙門則此亦不能開。）待客如此，待工匠亦然（多與工資可也）。

凡陪客遊觀，宜先至經堂觀佛經像，次至林園堂閣等處觀之。此外，恆於各處張貼經中之覺世語句，而堂中之屏聯亦須用經中之覺世語。客若有所需，或請覓事求情等，當乘機告

曰：「君能念佛戒殺，行佛法否？」能則與為，不能則否（凡施貧乏亦然）。凡言談，不得自讚毀他。不得兩舌，起人是非。不得陪客琴棋歌唱及博弈等事。客去時，則以經書念佛珠等贈之。[※覓事：尋找職業、工作。](#)

若見長老、法師、諸大德來，當禮拜迎接，更命子女徒眷等，一一禮迎。去時亦當禮拜送之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！見大乘法師、大乘同學、同見同行，來入僧坊、舍宅、城邑，若百里千里來者，即起迎來送去，禮拜供養。日日三時供養，日食三兩金，百味飲食、床座、醫藥，供事法師，一切所需，盡給與之。常請法師三時說法，日日三時禮拜。不生瞋心、患惱之心，為法滅身，請法不懈。若不爾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【讀書第九】

凡沙門、居士讀書，宜分別邪正偏圓。凡世之命書相書、兵書、卜筮書、輿地書、仙道書、天文書、圖讖書，乃至外道濟公降乩、爐火煉丹、黃白、神奇鬼怪、符水、西遊封神、偽傳才子，及近時各類小說等書，皆不得閱。雖佛經亦須辨其真偽，即屬正經，亦不得先取應赴道場經懺習學。

若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則可翻閱中西宗教、子史、哲學等書，然亦但可涉躐，不得生習學想。若佛經早已洞徹，發心廣度眾生，欲逗眾生機緣，非明瞭彼書不可者，斯亦稍可涉躐群書。然判斷是非曲直，則須以佛經為標準。其未成年之幼童，不能不知國民之普通學者，不在此例。

【為官第十】

居士為官，不得為國使會合戰事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！不得為利養惡心故，通國使命，軍陣合會，興師相伐，殺無量眾生。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，況故作國賊！若故作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又不得非法制限。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！皆已信心受佛戒者，若國王、太子、百官、四部弟子，自恃高貴，破滅佛法戒律。明作制法，制我四部弟子，不聽出家行道，亦復不聽造立形像、佛塔、經律。立統官制眾，使安籍記僧。菩薩比丘地立，白衣高坐，廣行非法，如兵奴事主。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，而反為官走使，非法非律。若國王、百官好心受佛戒者，莫作是破三寶之罪。若故作破法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夫居士為官，既有勢位，自當廣行法化。可佈告曰：「某某學佛，不食葷酒，不赴酒筵，不受私賄，不抑是非，不妄賞罰。凡爾軍民，悉應備知。」於辦案時，俟彼此對訊曲直後，即以佛法前因後果為之開導，並勸示今後宜知果報，依佛法國法作安善良民。凡見客時，除問答來意外，悉以佛法語客。署中人員，當於每星期晚間，以佛法因緣開導，各員無不奉行，

並能免其詭詐。凡軍官對於兵卒，亦須如此，一則令心志純一，一則免擾國民。凡上級官對下級官，更好於受職之先，詢其能依佛法行否，能則與職，否則不授。凡出巡，或出外辦案，見其有可教者，即以佛法教之。對於紳商，除示國家社會正務外，悉與之談佛法並贈佛書，彼無不奉行。

凡在任時，宜勸地方多辦慈善公益。卸任時到，宜預先撰一學佛文，散布地方，若辭行然。任中正俸除應用外，當以之印送佛書。蓋人生在世，祇要能行己之志願，不必以財產授之子孫，子孫有能，自必能謀正業。否則，授以財產，反遺害子孫。試觀世之因受先人遺業，而怠惰廢業，敗家亡身者，可勝數哉？

或謂學佛者為官，若遇有應處死刑之罪犯，又奚如哉？答曰：「遇應處死刑者，若稍有可援之處，改處無期徒刑可也。萬無可援之處，雖處死刑亦不傷慈。蓋除一惡可全百善，並可以警一切。」（但於臨刑之先，必須對彼講說因果、佛法及淨土等事。）

昔佛於過去世中，遇一惡人，捆绑百善將殺，佛見不忍，乃自願捨身還報，即將惡人殺之，救全百善，斯實一大慈也。何可以婦人女子之慈，擬佛法哉！更好處以徒刑，而自則時臨監獄，講演佛法，痛哭悲泣，懇切至極。如近年浙江各監獄之宣講佛法然，斯則眾犯無不受其化矣！

【經商第十一】

居士經商，既無大勞，又極自由，正好依佛法行事。但不得賣假貨，不得二價值，不得二斗秤，不得瞞關稅，不得欺老小。不得營屠業，不得營酒業，不得營戲妓業，不得營雞魚等生物業。不得販賣男女奴僕，不得販賣刀網等傷生之具。

凡請幫工，須預先說明依佛行為，否則不僱。凡教商徒，恆以佛法開導，可藉免偷瞞欺哄。凡諸貨物，當記一顯明號碼，不得折扣。客如不受，任其去不得生忿恨。貨到無本，不得生貪圖。貨壞廉售，須明示，不得遮蔽。不放賬不負債，心地自然清淨。不蔽偽，不欺哄，性天亦極明顯。果能如此，雖經商亦不為貪。

【務農第十二】

居士務農，不勞心思，正好依佛而行。惟當細心鋤挖，不得傷蟲蟻。若偶有誤傷，當即念佛念往生咒，助其往生。回家後，當於晚間向佛前懺悔，免其再誤。

○凡下種時，應念偈云：種無情物，當願眾生，種諸善根，萌菩提芽。

○凡芟草時，應念偈云：芟諸亂草，當願眾生，除諸煩惱，證淨法身。※芟：剪除雜草。

○凡鋤草時，應念偈云：吾今鋤草除惡業，一切眾生自迴護，若於鋤下喪其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。唵·逸帝律尼，莎訶。咒語 3 遍

○凡收穫時，應念偈云：收此稻粱，當願眾生，福慧兩足，受淨法樂。

若逢乾旱，宜於家中誦《請雨經》或《華嚴經》。若植森林，載諸荊棘，應念偈云：植此森林，當願眾生，除瞋恚心，長菩提樹。

凡催耕牛，不得打罵，應教云發菩提心。家有子姪，應常教誡，不得打魚撈蝦，自亦不得遊獵，不得放火焚燒山林同前。

【司工第十三】

居士司工，工費既定，無他希望，正好依佛行持。惟身手皆宜勤作，心地恆應光明。凡念佛持咒，參禪作觀，於勞動中正好用功，蓋身手已成習慣。如縫織等，雖不注意於事，亦不失手傷物。惟有一種須用意者如配藥、裁割等，則不能如是，斯可於曉夕行之。觀夫世之易於專心者，莫過於司工人，蓋無多深慮也。※司工：職掌工作。曉夕：早晚。

凡聚眾工作時，如採茶、採菱、捲棉等，皆可於中言談佛法及念佛等。若司工甚群，最好結社念佛，聯絡感情。久之，主人見其忠良，亦心因之而受感化。余在杭州，見杭之婦女同堂工作，皆同聲念佛，聞之敬佩不已。常見他鄉風俗，往往以姪詞歌唱為樂，殊非仁俗，望各處同仁，在在提倡，如杭之所行，則雖惡鄉，亦必化為仁里矣！※司工甚群：此指工人很多。

【作務第十四】

凡沙門、居士作務，不得眾勞我逸，不得人難我易，不得人多我少。不得人前我後，故意延挨。不得人重我輕，除力不及。不得遲早失時。不得糊垢污穢。

凡物當珍重，不得隨意棄擲。凡洗菜，當三易水。凡汲水，須先淨手。凡用水，須諦視有蟲無蟲，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，不得早濾水，須待日出。凡燒灶，不得燃腐薪。凡作食，不得帶爪甲垢。

凡棄惡水，不得高手當道揚潑，當離地四五寸，徐徐棄之。凡掃地，不得迎風掃，不得聚灰土置門扇後。洗內衣，當拾去蚤虱方洗。夏月用水盆已，須覆，蓋仰則生蟲。不得熱湯潑地上。一切米、麵、蔬菜等，不得狼籍，須加珍惜。凡洗手及諸務，皆當默念偈云如左：

○洗手偈：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，得清淨手，受持佛法。唵·主迦囉耶·莎訶。咒語 3 遍

○洗面偈：以水洗面，當願眾生，得淨法門，永無垢染。唵·[口+藍]·莎訶。咒語 21 遍

○漱口偈：漱口連心淨，吻水百花香，三業恆清淨，同佛往西方。唵·唵·唵·莎訶。咒語

3 遍

○洗腳偈：若洗足時，當願眾生，具神足力，所行無礙。唵·[口+藍]·莎訶。咒語 3 遍

○嚼楊枝偈：嚼楊枝時，當願眾生，其心調淨，噬諸煩惱。唵·阿暮伽，彌摩隸，爾[口+縛]迦囉，僧輸馱你，鉢頭摩，俱摩囉，爾[口+縛]僧輸馱耶，陀囉陀囉，素彌麼犁·莎[口+縛]

訶。咒語³遍。今人用牙粉，不若用楊枝其利益尤大。

○浴佛偈：「我今灌浴諸如來，淨智莊嚴功德聚，五濁眾生令離垢，同證如來淨法身。」
右各務，皆不得以湯水濺鄰人。

【禮誦第十五】

凡沙門、居士念誦，須一字一字連連接繼，一版同音，不得每句間歇，不得高低失中，皆須梵音，不得怪音異韻。其中法則，須預先向諸大德前久久習學，不得羞慢不問。若唱梵唄，更須精習，不得臨時失儀。蓋若不習學，致同誦者動念也。凡鳴法器，不得輕重失音，不得亂鳴法器。

凡念誦，不得東西顧視。凡經行，不得前後遠隔近擠，不得左右偏曲，不得沿路涕唾，須預先以巾安袖內，以便拭涕藏涎。凡禮拜，須齊起齊落，不得先後。凡問訊，須曲腰至半，不得過與不及。凡合掌，不得十指參差，不得中虛，須平胸高低得所，不得將指籤鼻。禮誦畢，須次第魚貫而出，不得先後。※籤：插入。魚貫：前後有序。

【坐禪第十六】

凡沙門、居士坐禪，先須鬆去衣帶襪帶，肅清衣服，以軟物為坐〔衣+敦〕（勿メ）。坐定，默念偈云：「正身端坐，當願眾生，坐菩提座，心無所著。唵・□+縛」則囉，阿尼鉢羅尼，邑多耶，莎訶。」咒語³遍。然後以左足安右腿上，復以右足安左腿上（名跏趺坐，或安下（名半跌坐）。次以右掌安左掌上，仰掌向上，以兩拇指面相接。坐時腰須直豎，脊背如壁，頭少俯，令領與頸觸為度。唇齒相著，兩目微開，觀心下視，正身端坐。不得偏斜，不得移動，不得靠背，不得鼾鼻。坐定後，或數息或持咒，或念佛或作觀，或習定或參話頭，由各人自擇，其法甚多，不在此列。

下坐時，須先開目，以手掌摩擦面門數下，次將身體略略移動，然後將足放下，起立將衣肅清，又平坐少刻，方起立而行。若與眾同坐，非鳴磬，不得先開目。坐中咳嗽呵欠，皆須以袖掩口。

【受食第十七】

凡沙門、居士受食，須先合掌，作五種觀想：「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五、為成道業，應受此食。」食時不得語言，若有客在坐，但應諾而已，食後再說明。不得笑，不得太緩太速，不得身伏桌上，不得跋足。不得蹲坐，須端身正坐。

不得以食與鄰人及摘與狗。不得皺眉厭惡食。不得彈爪頭層物觸鄰人。不得噴食觸鄰人。不得嚼食有聲。不得使碗筷羹等有聲。食中有蟲螳，宜密掩藏之，勿使鄰人見。如挑牙，當

以袖掩口。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腹。食中有穀，去殼食之。

不得食五辛。不得大搏食。不得大張口待食。不得搏食遙擲口中。不得遺落飯食。不得頰食，不得[口+翕]食。不得以舌舐食。不得手把散飯食。不得污手持食器。桌上不得碗筷狼籍，須排列齊整，不得使湯菜蔓延。食訖，不得以指刮碗鉢食。不得含食語而起行。非在齋堂隨眾食，須自添食，不得令人接碗，除自係尊長或老病，作客亦然。※搏：以手捏食物成團狀。頰食：吃飯兩頰鼓起。

右但專指尋常桌上受食而言，若在叢林齋堂隨眾食，則當依威儀門第五章習行，此不重述。

【睡眠第十八】

凡沙門、居士睡眠，不得仰臥、覆臥、及左[月+脅]臥。當以右掌枕頭，左掌搭膝，右[月+脅]而臥，名吉祥臥。又宜獨榻，不得與人同榻，雖居士自己夫婦亦不應恆。臨睡時，不得多用思想，想則睡不能眠。當先靜坐一小時，默念如下偈文，坐疲方睡。

不得脫裏衣睡。不得笑語高聲，宜默念如下偈文。若夢遺有偶，斯係持戒心未堅所致，故持戒念應堅也。天未曉，宜早覺，起而靜坐一小時，方下榻出舍。其中所歷，皆須默念如下偈文，以防散亂，增長菩提。凡攜溺器，不得從聖像前法堂前經過。

○床座偈：若敷床座，當願眾生，開敷善法，見真實相。

○寢息偈：以時寢息，當願眾生，身得安隱，心無動亂。觀¹阿字 21 遍

○早覺偈：睡眠始寤，當願眾生，一切智覺，周顧十方。

○聞鐘偈：聞鐘聲，煩惱輕，智慧長，菩提生，離地獄，出火坑，願成佛，度眾生。唵·伽囉帝耶·莎訶。咒語 3 遍

○著衣偈：若著上衣，當願眾生，獲勝善根，至法彼岸。著下裙時，當願眾生，服諸善根，具足慚愧。

○束帶偈：整衣束帶，當願眾生，檢束善根，不令散失。

○下榻偈：從朝寅旦直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，若於足下喪其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。唵·逸帝律尼·莎訶。咒語 3 遍

○舉足偈：若舉於足，當願眾生，出生死海，具眾善法。唵·地利日利·莎訶。咒語 3 遍

○出舍偈：從舍出時，當願眾生，深入佛智，永出三界。

【入眾第十九】

凡沙門、居士，入大眾中同住同行，不得爭坐位。眾中有失儀者，當隱惡揚善，不得昧他人之勞，顯己之功。凡睡不得在人前，起不得在人後。

凡洗面，不得多用水。擦牙吐水，須低頭引水下，不得噴水濺人。不得高聲鼻涕嘔吐。

不得於殿塔、淨地、淨水中涕吐，當於僻處。手中有物，不得隻手作合掌式揖人。不得多笑，若大笑及呵欠，當以袖掩口。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燃燈，當以玻璃或紙覆蓋，勿令飛蟲投入。不得聞呼不應，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，不得云哦、云啊。

自身衣服，不得異彩特色，須青、灰、木蘭。著長掛短衫，須雙手垂下。著方袍，須兩手合於胸下。不得扛腰行立，不得扣背合手行立。凡行住坐，皆不得倚靠。不得以鉢拄杖頭，置肩上行。不得攜手在道行。須當束縛褲襠，不得放意自便。不得閑走，不得多言。不得拖鞋有聲。※木蘭：木蘭樹皮所染色，赤多黑少也。

不得私取三寶常住物自用。不得談非佛法事。不得因小事爭執，若大事難忍者，須心平氣和與之論辯，不依，則他行。動氣發麤，非佛子矣。凡見他人禮佛，不得向彼頭前經過。人看經，不得向彼案前經行。

凡聽講，宜早至。整理衣服，兩手捧經，平視直進，坐必端嚴。不得大咳嗽，咳嗽須以衣袖掩口。聞法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，不得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不應入耳出口，若有疑問，須於講畢後，捧經至法臺上案邊，向上問訊，然後方申疑問。問答畢，又問訊而下。

凡圍爐，不得彈垢膩入火中，不得烘焙鞋襪。凡息燈，須問他人更用否，不用，須撥息之，不得口吹。房中有人睡，不得打物作響，及高聲語笑。

凡人浴，脫衣著衣，須安詳自在。須先小解。不得以湯水濺鄰人。不得受人擦背。不得共人語笑。不得恣意久洗，防礙後人。浴時當恒默念偈云：「洗浴身體，當願眾生，身心無垢，內外光潔。唵·跋折囉惱迦吒·莎訶。」咒語 3 遍

凡人廁，欲大小便當即行，莫待內逼倉卒。須換鞋，不得著淨鞋入廁。入廁當三彈指，使內人知，不得促迫內人出。已上須默念偈云：「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，棄貪瞋癡，蠲除罪法。唵·很魯陀耶·莎訶。」咒語 3 遍

不得持草畫地。不得低頭視下。不得努氣作聲。不得隔壁共人語。不得唾壁。出入逢人，不得作禮，宜側身避之。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若小解，須撩起衣服，不得著方袍小解。小解亦須默偈便畢，當澡手，未澡手不得持物。

【看病第二十】

凡沙門、居士，見疾病人，須時看護之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！見一切疾病人，常應供養，如佛無異。八福田中，看病福田，第一福田。若父母、師僧、弟子病，諸根不具，百種病苦惱，皆供養令差；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，乃至僧坊、城邑、曠野、山林、道路中，見病不救濟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看病時，須默念偈云：「見疾病人，當願眾生，知身空寂，離乖諍法。唵·室哩多，室

哩多，軍吒利·莎[口+縛]訶。」[咒語](#) 3 遍。念畢，以善言安慰病人，勸其多念佛。若有所需，宜竭力辦與之，除不宜者。

【寂居第二十一】

凡沙門、居士，寂居寮房內，尤宜嚴肅，不得放逸自便。不得獨食，除老病。不得吃煙酒。於衣鉢行李外，不得辦精緻玩器，圖其美觀。不得製絲類衣服，不得製獸皮衣服，除極寒地。昔有高僧，周年著一輛鞋，近時亦有一衲終身者。故凡佛子，皆應淡泊。

不得置彫彩大床。室內除一榻一桌凳外，不得廣置多物。不得掛字畫，除警語座銘。不得赤身赤背。不得晝寢。不得修習外道功夫，不得習拳術。不得習圖畫，除畫佛像等。不得儲寄財物、珍寶等。剃髮時，須默念偈云：「剃除鬚髮，當願眾生，遠離煩惱，究竟寂滅。唵·悉殿都，漫多囉，跋陀耶·娑婆訶。」[咒語](#) 3 遍。

【出外第二十二】

凡沙門、居士，無事不得外遊。若因事出外，不得馳走，不得搖臂行，不得二人攜手行，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。不得談笑行，不得男女或僧尼前後互隨行。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。不得故視女人，不得眼角傍看女人，女尼看男亦然。

凡逢尊長，須先立下傍。凡遇演戲、演幻術，及鬥爭、爭勝、喜慶、神會、博弈等，須端身直行，不得觀看，不得眼角傍看。凡遇官府及兵卒，須迴避之。凡見一切生物，應先慈念。梵網經云：「見一切眾生，應當唱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盡應受三皈十戒。』」若見牛馬豬羊，一切畜生，應心念口言：『汝是畜生，發菩提心。』云云。」

凡人市，不得坐酒肆。不得坐屠家。不得行柳巷。除菩薩自己所作已辦，發心特欲入彼教化者，不在此例。凡購物，無爭價值，不合值，不受可也。若已購就，雖貴亦不應退，令彼有恨生活。若受辱，須方便避之，不得決欲申明。若受小兒戲罵，須直行，不得反詈。若聞有險厄之處，不得冒難遊行。若乘輿車，須多與辛力，勸其念佛。[※反詈：反罵。辛力：車資。](#)

凡居士至人家，除問答要事外，不得繁言，不得多笑，當一心念佛。若彼知其學佛，特意來問，則須以正理廣答之，並開導善法，如念佛戒殺等。否則勿多示，但微微引之。若沙門至人家，或詣俗省親，俱如威儀門第十八章所明，此不重述。

凡人寺院，初進客堂，須云頂禮知客師，或當家師。見之即須禮拜(若自是比丘但問訊)，然後問答。過門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右先右足，緣左先左足。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若於大殿中禮佛，不得拜中央位。不得擅自鳴磬。若參觀各處，須有人陪之。不得隨意亂行，東觀西看，不得隨意出入。

凡人尼寺，不得一人單入。不得與尼屏處共坐。不得為尼剃髮。尼入僧寺亦然。尼見比

丘須禮拜，比丘但問訊答之。尼見居士，但彼此合掌。

凡遠行，須偕善友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，雖近地亦然。凡佛子之遠行，無非求善知識，決擇生死。不得觀山玩水，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凡於途中所見，悉當默念《華嚴經淨行品》諸偈文（文多未錄）。凡見一切，皆當想其來之所自，去之所歸。其本體何在，由何化成，至何時而消滅。推之極底，必有所悟。凡從外歸，但可言途中所感悟之境界，不得誇張所見美麗及興趣。

【務喪第二十三】

凡居士家中，若遇父母或眷屬將終，當於未終之前，以人死歸處事，預告家人。並淨掃房室，焚香於內，全家念佛，恒以淨土風景語病者。若氣將絕，家人不必哀哭，家中不得惶惶，宜加功念佛，念至三五時後，方稍休息。若死者煖氣未盡，不得抹裝，並不得以手摩。煖盡，然後抹裝殯殮。不必燒公據焚楮錢。※公據：官票。楮錢：祭祀用的紙錢。

客來則請之念佛，並面辭牲祭。若近地有淨戒沙門，當請來念佛誦經若干久。否則，居士自與眷屬，沐浴焚香，於堂中奉一佛像，自禮自誦尤嘉。蓋死者與親眷之心靈尤為接近，而親人念誦，尤其懇切至誠，不必依俗習決欲請僧道也。其次，張貼訃聞除照常式外，須加數語於空白處，謂：「寒家務喪，全遵佛制，不殺生命，不用葷腥，不化楮錢。如蒙唁弔，念佛香外，不敢他煩。」

若開堂祭，用儒禮亦可，但不得傷生為要。凡賓客夫馬，宜多給辛力，以代酒資。於開堂日，宜預先布一講堂，請能說佛法者於中講演若干時，賓客皆坐聽，家中眷屬席地聽。若無能講者，居士自講亦可。但死者若係居士之長輩，則居士不得自立臺上，須於臺下中央正立，向上言說。家人席地，悉作趺坐，令諸賓客咸生淨感。

又家中不得用鑼鼓喧鬧，須以法螺為號令，以笙笛和哀樂。門前懸一長旛，旛頭上用布或紙，紮一接引佛像，發引時，可執之前行。賓客送葬者，可不用白，悉於肩上安一蓮花，青紅綠白皆可，不必純白；若用白，則當於白帛上書南無阿彌陀佛六字，令見者多念佛助往生，途中遇弔者亦然。並預先印一淨土文詞，說明其理由。棺上悉安蓮華，中立接引佛像，以改其用白鶴之俗習。而長途中間亦稱佛號，如唱拜香歌然，但須長韻，合六字為一分鐘久，免其前後參差。送至山上，同聲念《阿彌陀經》一卷，稱佛號一小時方散。

【住禪堂等第二十四】

凡沙門住禪堂，及本書所未及之各則，均可照威儀門習行，茲不複述。